



上海市松江区单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

——科创云廊二期

一、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上海临港G60科创云廊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建设用地范围

东至长陆泾河，南至G60，东北侧为科创云廊一期
西至九新公路，北至长安泾路

规划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3层配套服务的裙房

建筑工程性质

商务办公、商业裙房

用地面积

180759.58平方米

G60科创云廊二期，全称上海临港G60科创云廊二期

项目由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G60科创云廊二期是

“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松江落实上海建设科创中心，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平台，也是临港松江科技城继续加快产城融合，以业兴城，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作为一期项目的延续，二期项目在兼顾总体建筑形象体态与一期的统一性之外，更加着力于打造一人人为本，注重品质、绿色健康、人文融合，经济节能、安全智能、高度功能的城市科研中心。



二、编制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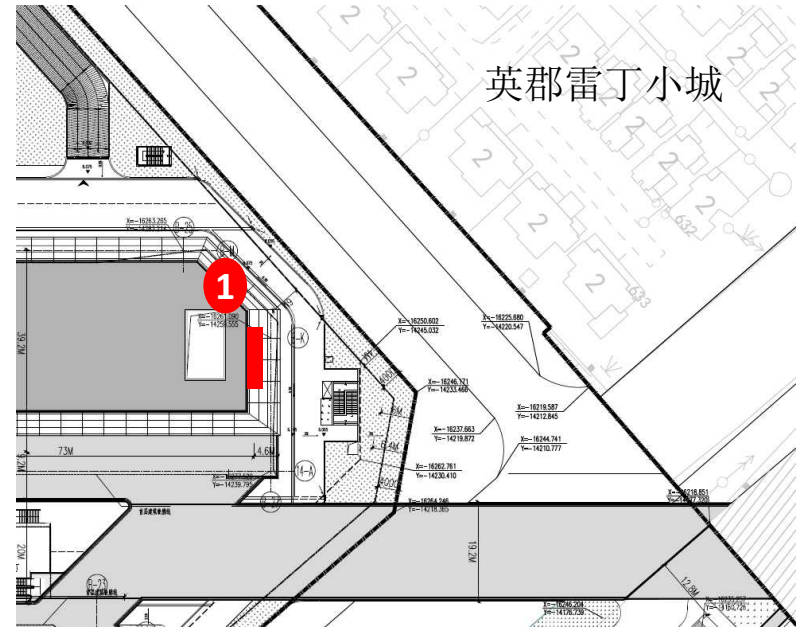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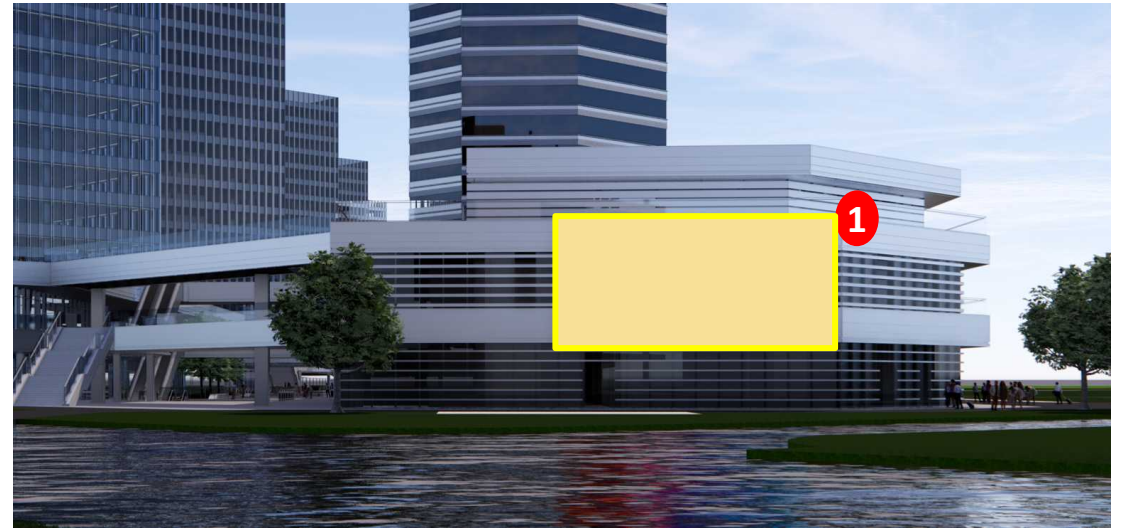
此项广告实施方案符合各级、各类规划管理要求和现行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但未纳入《上海市松江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2023版）。建筑所有权人与经营管理方结合实际发展诉求，提出因建筑物装修改造新增户外广告设施的需求。

因此本次规划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启动《单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各类控制要素提出具体的控制指标，为松江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供规划管理依据，使之与城市环境更为协调。

三、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修订）；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53号令修正）；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82号）；
-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年 - 2035年）；
- 《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
- 《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年 - 2027年）》（2022年1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2022]66号批复同意）；
- 《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2017年 - 2035年）；
- 松江区相关土地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划

四、实施方案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	130650101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楼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9m, L≤16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实施方案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2	130650102A3D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22#楼	LED	经营性	动态	H≤7m, L≤24m	LED	—	新增, 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四、实施方案



图例	图例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生活区 商业商务区 体育休闲区 科教文卫区 工业仓储区 产业研发区 绿地 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地区 战略留白区 二类生态空间 水域 边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一一般控制区 附二一般控制区 附三一般控制区 附四一般控制区 附五一般控制区 附六一般控制区 附七一般控制区 附八一般控制区 附九一般控制区 附十一般控制区 附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二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三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四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五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六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七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八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一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二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三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四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五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六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七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八一般控制区 附九十九一般控制区 附一百一般控制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区 一般控制区 严格控制区 禁设区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3	130650103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楼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5m, L≤12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4	130650104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楼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5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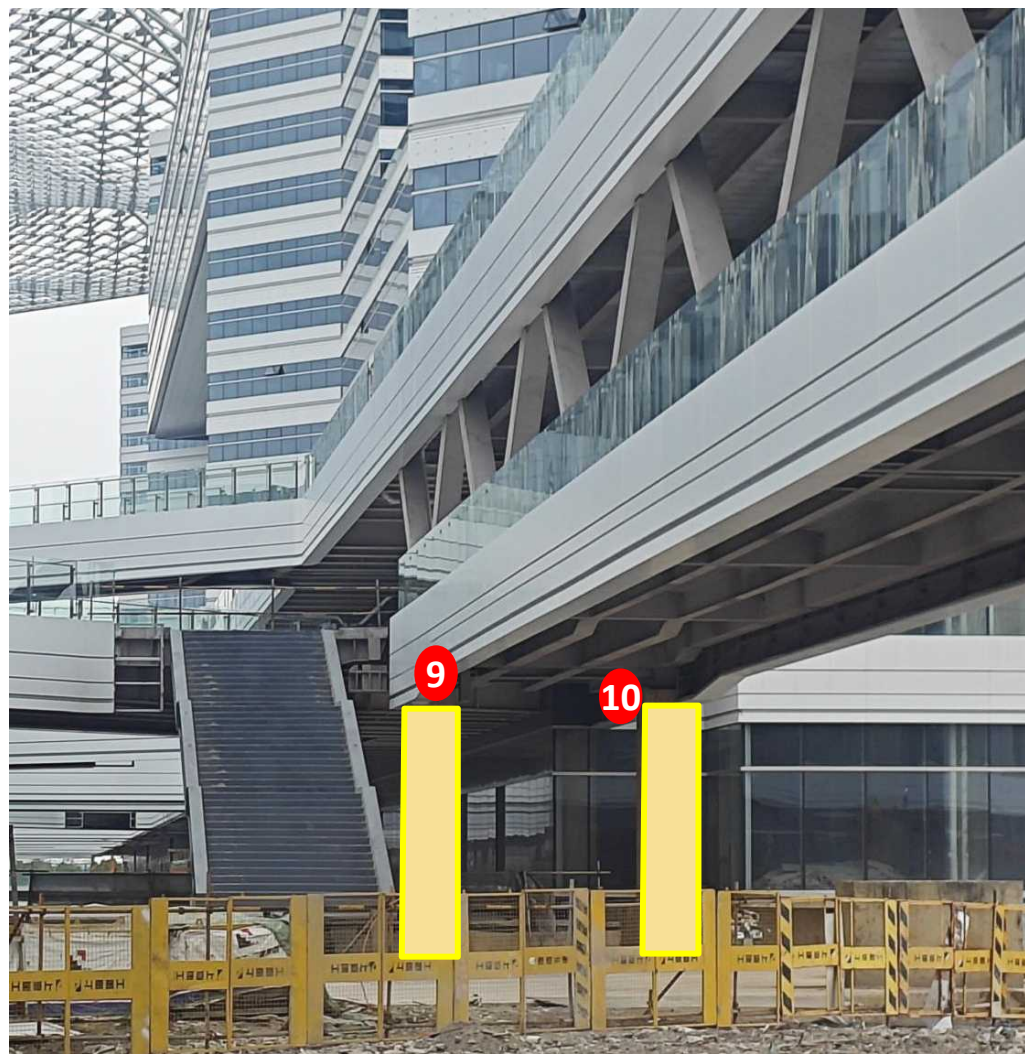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5	130650105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6	130650106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四、实施方案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7	130650107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8	130650108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四、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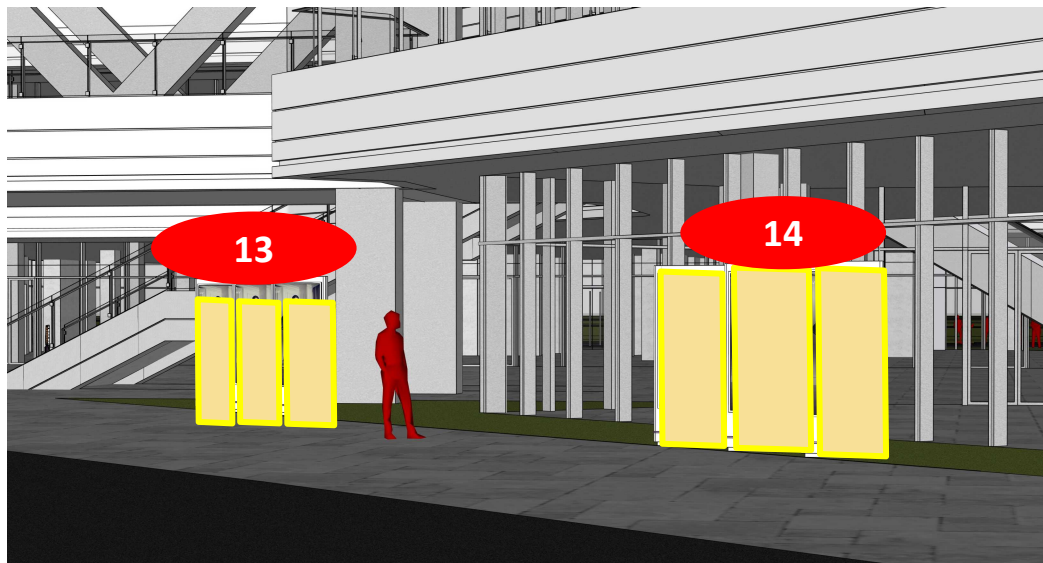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9	130650109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10	130650110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四、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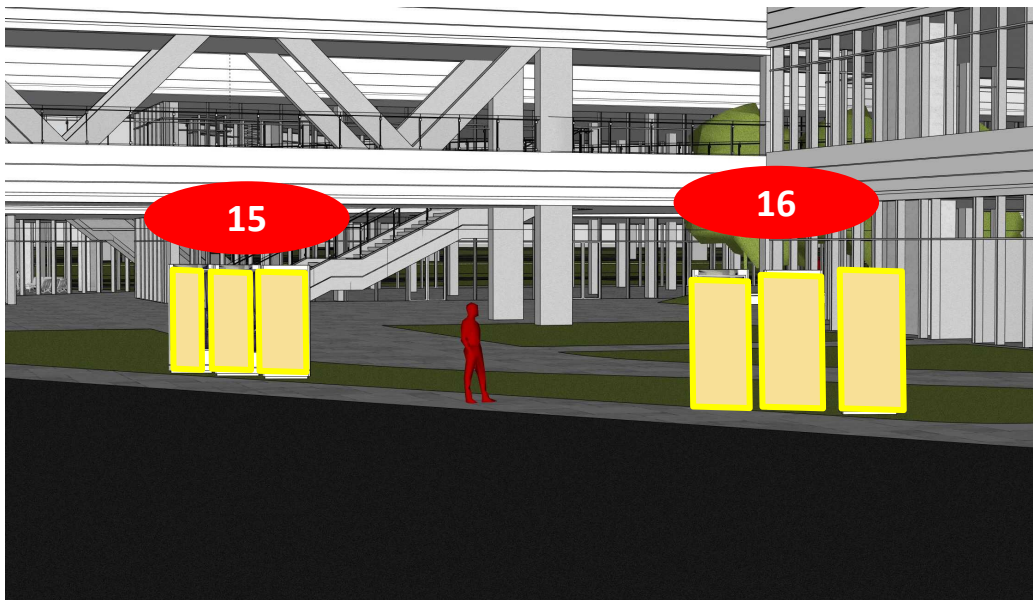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1	130650111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12	130650112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四、实施方案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3	130650112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13#连廊两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2.4m,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14	130650114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13#连廊两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2.4m,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实施方案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5	130650115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13#连廊两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2.4m,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16	130650116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13#连廊两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2.4m,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规格点位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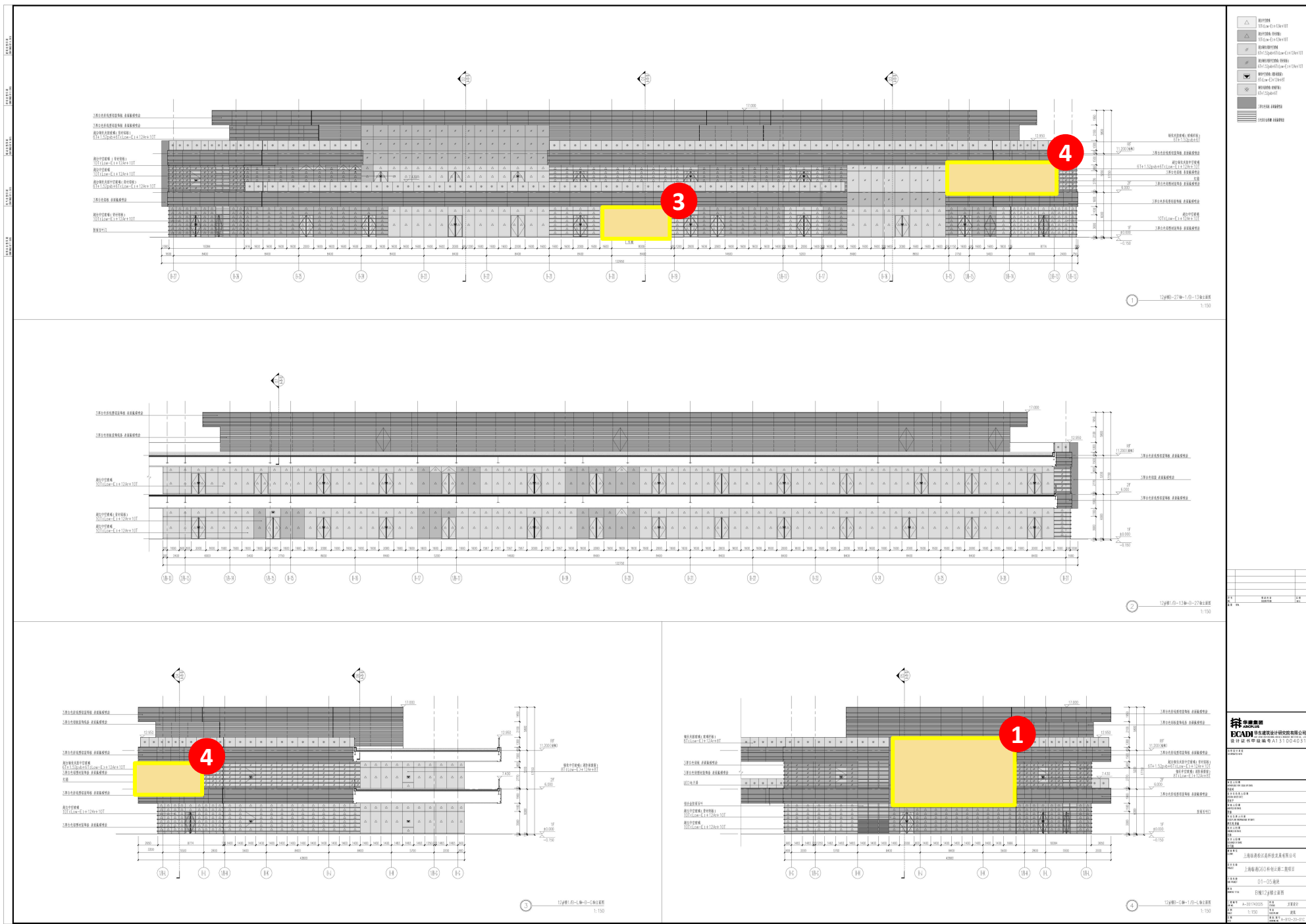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	130650101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楼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9m, L≤16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2	130650102A3D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22#楼	LED	经营性	动态	H≤7m, L≤24m	LED	—	新增, 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3	130650103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楼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5m, L≤12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4	130650104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12#楼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5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5	130650105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两侧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6	130650106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两侧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7	130650107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两侧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8	130650108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两侧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9	130650109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长安泾路两侧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4.5m, L≤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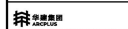
规格点位表格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0	130650110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 长安泾路两侧 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 \leq 4.5m, L \leq 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11	130650111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 长安泾路两侧 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 \leq 4.5m, L \leq 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12	130650112A1SP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 长安泾路两侧 柱子	附属灯箱式广告	公益性	静态	$H \leq 4.5m, L \leq 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四面包柱
13	130650112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 12-13#连廊两 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 \leq 2.4m, L \leq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14	130650114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 12-13#连廊两 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 \leq 2.4m, L \leq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15	130650115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 12-13#连廊两 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 \leq 2.4m, L \leq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16	130650116A1SC	商业办公	科创云廊二期 12-13#连廊两 侧	独立式展示牌	经营性	静态	$H \leq 2.4m, L \leq 1m$ (1组3个)	内发光	底板色彩由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新增

五、立面蓝图

科创云廊二期12#楼 立面蓝图




ECADI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 A11004011
 上海科创云廊二期12#楼
 立面蓝图
 1:150
 2023.10.25
 1/150
 1:150

五、附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10827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临港G60科创云廊二期项目01-05地块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129553.31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500日历天	合同价格	94688.336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平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秋平
施工单位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志成
监理单位	上海鼎业民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立东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19025J0431D05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20-310117-39-03-000556; 31011732073318220201D8101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附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10827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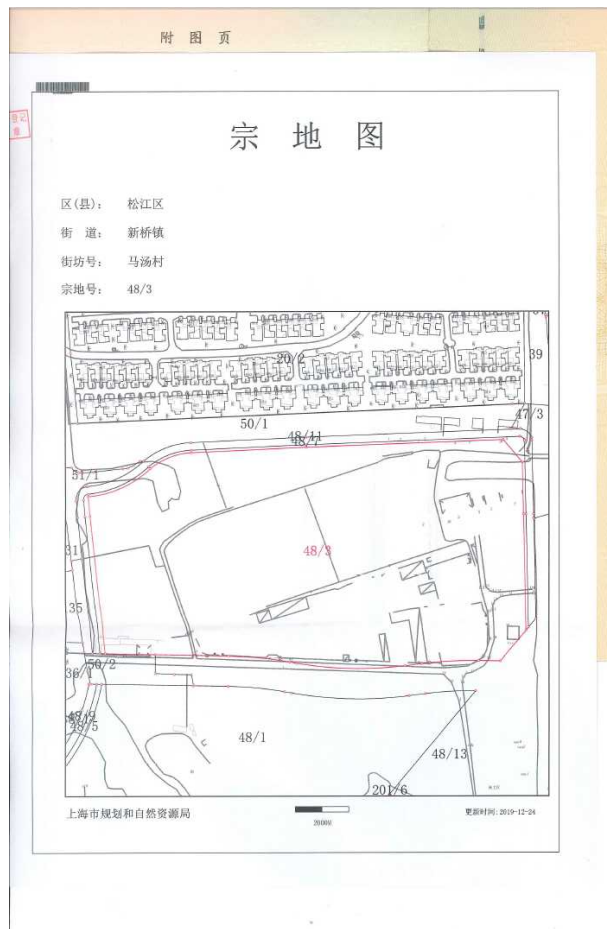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临港G60科创云廊二期项目01-14地块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439727.94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500日历天	合同价格	309385.682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平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秋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伟
监理单位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施天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19025J043100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7-39-03-000556; 3101173207331822020103101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附件-不动产权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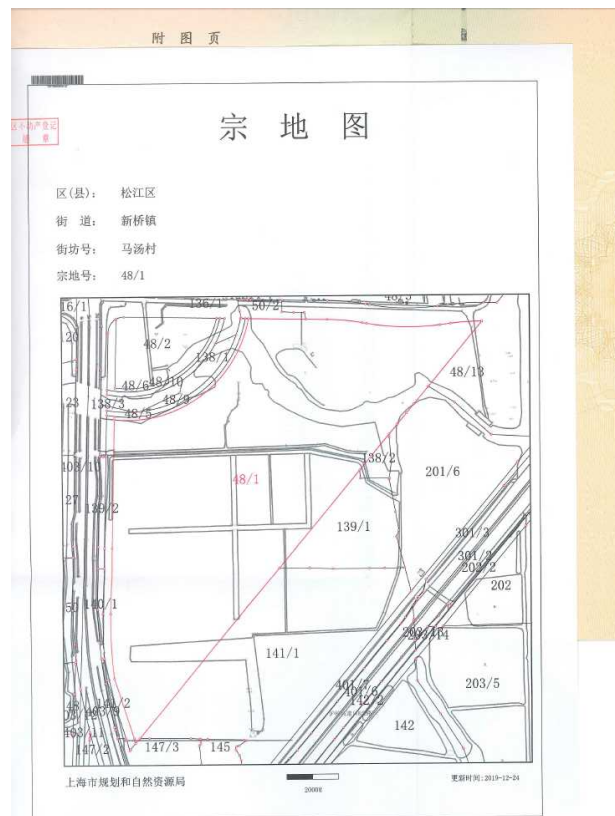
沪 (2019) 松字 不动产权第 051649 号

权利人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3丘(松江区新桥镇漕河泾开发区XQ(C)-17-001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101170130036B0006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通用类)
面积	56471.1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9年11月19日起2069年1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3丘; 使用权面积:56471.10平方米。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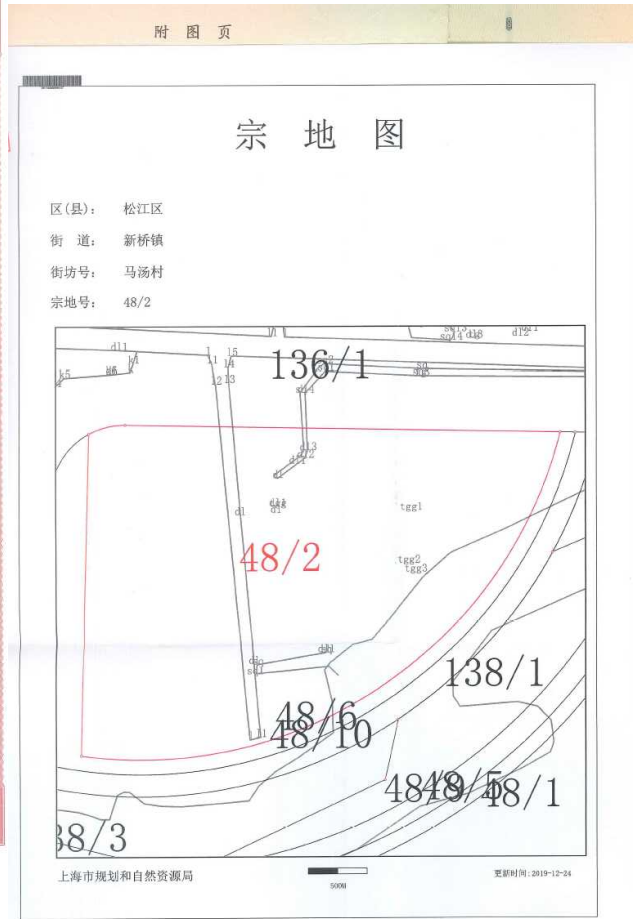
<p>1、自持物业建筑面积不低于210586.09平方米(包括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33962.05平方米的各类设施建筑面积)。</p> <p>2、可转让部分只能转让给研发机构和“四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物业总量的30%。物业再次转让的,由园区平台优先回购,或经园区平台同意后转让。</p> <p>3、出资比例: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p> <p>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变更以上内容需出让人同意。 本产证与收件编号为201926089612、201926089512、201926089672的产证对应同一出让合同。</p>
--

五、附件-不动产权证2



沪 (2019) 松字 不动产权第 051647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自持物业建筑面积不低于210586.09平方米(包括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33962.05平方米的各类设施建筑面积); 2、可转让部分只能转让给研发机构和“四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物业总量的30%。物业再次转让的,由园区平台优先回购,或经园区平台同意后转让。 3、出资比例: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变更以上内容需出让人同意。 本产证与收件编号为201926089612、201926089659、201926089672的产证对应同一出让合同。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1丘(松江区新桥镇漕河泾开发区XG(G)-17-001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10117013003B0C06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通用类)	
面积	116899.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9年11月19日起2069年1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1丘; 使用权面积: 116899.00平方米。	

五、附件-不动产权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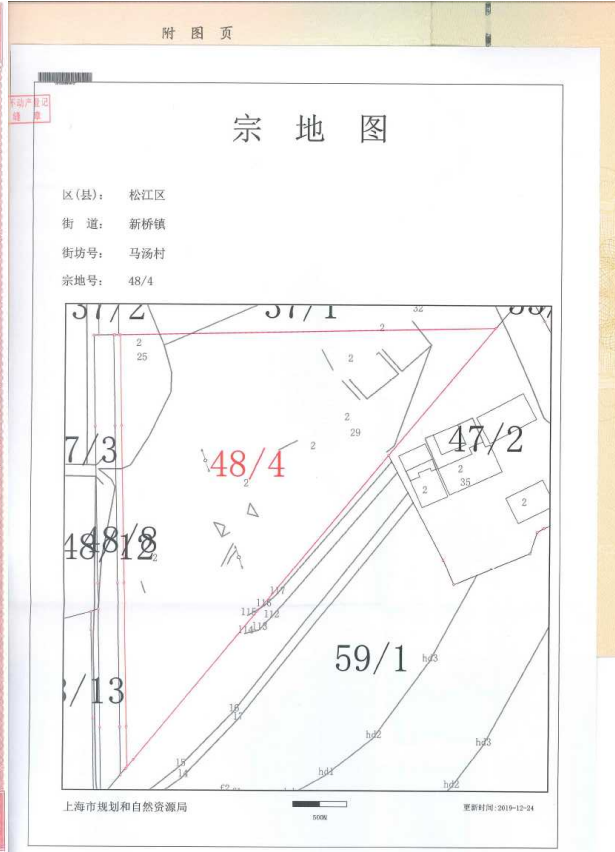
沪 (2019) 松字 不动产权第 051650 号

权利人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2丘(松江区新桥镇漕泾开发区X0(G)-17-001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10117013003GB0006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通用类)
面积	9085.5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69年1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2丘; 使用权面积: 9085.50平方米。

附 记

1、自持物业建筑面积不低于210586.09平方米(包括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33962.05平方米的各类设施建筑面积)。
2、可转让部分只能转让给研发机构和“四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物业总量的30%。物业再次转让的,由园区平台优先回购,或经园区平台同意后转让。
3、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变更以上内容需出让人同意。
本产证与收件编号为201926089512、201926089659、201926089672的产证对应同一出让合同。

五、附件-不动产权证4



沪 (2019) 松字 不动产权第 051648 号

权利人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4丘 (松江区新桥镇漕河泾开发区XQ(G)-17-001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10117013003GB0006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 科研设计用地 (研发总部通用类)
面积	7389.5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9年11月19日起2069年1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48/4丘; 使用权面积: 7389.50平方米。

附 记

- 1、自持物业建筑面积不低于210586.09平方米 (包括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 即不超过33962.05平方米的各类设施建筑面积)。
- 2、可转让部分只能转让给研发机构和“四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 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物业总量的30%。物业再次转让的, 由园区平台优先回购, 或经园区平台同意后转让。
- 3、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变更以上内容需出让人同意。
本产证与收件编号为201926089612、201926089659、201926089512的产证对应同一出让合同。